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核查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通过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查阅了审计底稿，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我所发表专项意见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1）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54亿元、3.65亿元、2.35亿元，同比变化-39.88%、-34.16%、-35.59%，连续三年下滑。（2）2021年至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39亿元、-0.46亿元、-0.25亿元，连续三年为负。（3）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13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周期、同行业经营情况、销售价格、原料价格、毛利率变化、利润金额结构及各项目占比等，补充说明收入连续下滑、业绩连续亏损的原因。（2）结合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长短期借款与有息负债结构等，分析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说明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

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结合你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核查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行业周期、同行业经营情况、销售价格、原料价格、毛利率变化、利润金额结构及各项目占比等，补充说明收入连续下滑、业绩连续亏损的原因。

(1) 行业周期和同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产品供给端，2019年至2023年，中国有机硅甲基单体产能由301万吨增长至548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6.2%；行业产品需求端，2019年至2023年，中国甲基硅氧烷表观消费量由110.70万吨增长至187.6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1%，行业需求相较产能供给增速较缓。叠加出口增速放缓因素，2023年度有机硅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主要受行业因素影响，同行业公司有机硅营业收入普遍下滑，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收入	变动率
合盛硅业	556,297.65	530,711.09	4.82%
新安股份	238,457.34	366,732.19	-34.98%
兴发集团	214,390.36	413,327.16	-48.13%
东岳硅材	28,121.18	43,265.18	-35.00%
宏达新材	23,465.40	36,324.70	-35.40%

注：上述可比公司存在其他产品收入，因相关公司公告披露数据的口径不一，

合盛硅业数据选取 110 生胶和混炼胶收入，新安股份选硅基终端及特种硅烷产品收入，兴发集团及宏达新材选取有机硅系列产品收入，东岳硅材数据选取混炼胶及液态胶收入。

(2) 销售价格、原料价格、毛利率变化、利润金额结构及各项目占比

①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数量

主要产品销售变化情况如下：

A、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	变动额	变动率
混炼胶	21,353.80	30,896.69	-9,542.89	-30.89%
特种胶	1,640.10	3,302.80	-1,662.70	-50.34%

B、销售数量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销量	2022 年销量	变动额	变动率
混炼胶	15,705.58	15,444.44	261.14	1.69%
特种胶	809.98	1,180.40	-370.42	-31.38%

C、销售单价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销售单价	2022 年销售单价	变动额	变动率
混炼胶	13,596.31	20,005.06	-6,408.75	-32.04%
特种胶	20,248.65	27,980.35	-7,731.70	-27.63%

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2023 年平均销售单价	2022 年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额	同比增减
合盛硅业	110 生胶	12,856.77	19,398.93	-6,542.16	-33.72%
	混炼胶	12,607.50	20,382.40	-7,774.90	-38.15%
新安股份	硅氧烷中间体	13,852.33	22,050.83	-8,198.50	-37.18%
	有机硅硅橡胶	19,050.34	24,967.68	-5,917.34	-23.70%

兴发集团	有机硅系列产品	11,446.36	18,636.15	-7,189.79	-38.58%
东岳硅材	107胶	13,661.81	19,711.89	-6,050.08	-30.69%
	硅油	12,643.69	23,511.29	-10,867.60	-46.2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3,731.26	21,237.02	-7,505.76	-35.34%
宏达新材	混炼胶	13,596.31	20,005.06	-6,408.75	-32.04%
	特种胶	20,248.65	27,980.35	-7,731.70	-27.6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混炼胶 2023 年销量同比增长 1.69%，但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32.04%，是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机硅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故报告期内因产品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占比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炼胶	直接材料	18,039.13	90.21%	27,786.10	94.76%	-4.54%
	直接人工	426.25	2.13%	450.56	1.54%	0.60%
	制造费用	1,530.89	7.66%	1,087.15	3.71%	3.95%
	合计	19,996.27	100.00%	29,323.81	100.00%	
特种胶	直接材料	1,409.30	91.91%	3,122.96	91.86%	0.05%
	直接人工	40.23	2.62%	71.43	2.10%	0.52%
	制造费用	83.74	5.46%	205.20	6.04%	-0.57%
	合计	1,533.28	100.00%	3,399.58	100.00%	

原材料价格变化：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2年平均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DMC	12,867.03	22,272.72	-42.23%
生胶	13,083.57	18,581.40	-29.59%

③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变动额
混炼胶	6.36%	5.28%	1.08%
特种胶	6.51%	-2.93%	9.44%

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因素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混炼胶	销售单价	13,596.31	-44.65%	20,005.06
	单位成本	12,731.95	45.73%	18,949.17
	其中：直接材料	11,485.81	47.85%	17,991.01
	直接人工	271.40	0.15%	291.73
	制造费用	974.74	-2.27%	666.43
	毛利率	6.36%	1.08%	5.28%
特种胶	销售单价	20,248.60	-39.30%	27,980.40
	单位成本	18,929.82	48.75%	28,800.27
	其中：直接材料	17,399.20	44.73%	26,456.79
	直接人工	496.73	0.54%	605.12
	制造费用	1,033.89	3.48%	1,738.36
	毛利率	6.51%	9.44%	-2.93%

从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和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影响。

A、产品销售单价波动影响毛利率变动

2023年混炼胶产品及特种胶产品销售单价较2022年度分别下降32.04%和27.63%，分别影响毛利率下降44.65%和39.3%。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市场环境的影响，有机硅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B、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波动影响毛利率变动

2023年混炼胶产品及特种胶产品单位直接材料较2022年度分别下降36.16%、34.24%，分别影响毛利率增长47.85%和44.73%。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系受市场供需状况影响，材料整体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综上，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小于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波动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导致2023年公司主要产品混炼胶、特种胶毛利率较2022年度有所上升。

(3) 收入连续下滑、业绩亏损的原因

受行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2023年度营业收入下降较多。

公司经调整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相关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5,378.10	36,460.76	23,483.45	4,6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90.20	3,959.93	-2,936.22	-170.65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2,238.97	8,559.01	-474.53	-18.66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1.24	-4,599.08	-2,461.70	-151.99
其中：东莞新东方净利润	3,256.31	-1,435.34	-959.80	46.13

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①2021-2023年度，公司因专网通信业务受到巨大损失，叠加行业影响、主营硅橡胶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回落，导致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

②目前公司已经停止专网通信业务，对上海观峰、上海鸿

冀两家子公司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充分，预计后续对公司损害程度降低；

③关于硅橡胶业务，从上表列示的东莞新东方净利润可以看出，虽然硅橡胶业务受行业周期影响很大，但较长时间统计看，该业务对公司净利润贡献为正。其中，受行业转暖影响，东莞新东方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转正。

2. 结合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长短期借款与有息负债结构等，分析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说明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22年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31.70	37,429.66	-13,997.96	-3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8.66	-4,138.66	-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47	1,022.03	60.44	5.91%
现金流入小计	24,514.16	42,590.36	-18,076.20	-4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65.59	29,903.12	-7,637.53	-2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27	2,789.41	-752.14	-2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42	798.21	-515.79	-64.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47	2,326.08	-1,093.61	-47.02%
现金流出小计	25,817.74	35,816.82	-9,999.08	-2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8	6,773.54	-8,077.12	-119.25%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3.58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8,077.12万元，下降119.25%。主要是由于销售

价格下降、营业收入下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3,997.96 万元，下降 37.40%，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4,138.66 万元，下降 100.00%。

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15,508.31 万元，其中 10,675.74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7.16 万元因诉讼和久悬户被冻结，不受限资金为 4,795.41 万元。公司目前不存在有息负债。

硅橡胶行业以现款现货结算方式为主，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可满足公司未来一年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如有需要，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融资渠道以增强资金弹性，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结合你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核查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公司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认为目前不存在不可持续经营的规定情形。

① 财务方面不存在不可持续经营情形

截止至 2023 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0,955.94 万元，负债为 24,629.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56%，剔除银行

承兑保证金 10,702.73 万元及对应的应付票据的影响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8.7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随着专网通信业务相关案件的结束，我们相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等规定情形。

②经营方面不存在不可持续经营情形

公司所在硅橡胶行业作为长期存续且被广泛需要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最早介入该行业企业之一，拥有 1,000 多家横跨多个行业的客户，客户群稳定性较高，不存在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等规定情形。

③其他方面不存在不可持续经营情形

目前为止，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开展经营，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等规定情形。

(2) 核查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未发现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 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1) 事项一“收入连续下滑、业绩连续亏损的原因”

①了解采购、销售、成本核算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公司高管和主管采购、销售、财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结算模式、交易情况和供应商行业状况；了解主要客户的交易目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客户分布、客户数量和硅橡胶业务行业情况；了解成本核算流程及内容；

③从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分析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④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检查成本归集及分配的准确性，实施计价测试，检查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⑥对供应商、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的交易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采购、销售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其是否计入恰当会计期间；对库存商品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成本结转是否计入恰当会计期间。

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变动；

⑨将营业收入、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同行业数据、公开市场信息进行对比，并结合相关数据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

(2) 事项二“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现金流量增减变动的原因，并与管理层讨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获取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分析采购付款周期、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周期、结算方式，并与行业状况对比，检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③对公司主要资产、长短期负债情况进行分析，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为起点，结合现有债权债务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3) 事项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在计划审计工作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充分考虑公司是否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②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的书面说明，并复核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时的相关依据；

③结合审计情况，与管理层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规定从财务/经营/其他方面进行分析，讨论公司流动财务指标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④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措施和未来经营计划，以及应对措施和经营计划的可行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硅橡胶业务销售价格下降、营业收入下滑与行业趋势一致；（2）公司目前具备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持有的现金流能够维持生产经营。（3）扣除转网通信业务的影响以后，公司经营亏损主要是受硅橡胶行业周期的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和长短期负债分析后，我们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不存在不可持续经营情形。

2. 根据年报，你公司资产总额约 3 亿元，（1）期末货币资金占比 50%，余额为 1.57 亿元，其中 1.07 亿元受限。（2）固定资产占比 20%，余额约 0.6 亿元。（3）其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比 65%，余额约 2 亿元。（4）资产负债率为 79.56%，流动比率小于 1。（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未决诉讼。请你公司：

（1）结合货币资金、债务结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影响，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风险警示情形。（2）说明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货币资金、债务结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影响，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风险警示情形。

（1）货币资金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15,508.31 万元，其中 10,675.74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7.16 万元因诉讼和久悬户被冻结，不受限资金为 4,795.41 万元。公司目前不存在有息负债。

（2）债务逾期明细

因涉及专网通信，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上海鸿翥已停止运营，目前正在理清相关事项，因此存在部分债务逾期，如下表：

单位：万元

对手方	债务主体	年末余额	备注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观峰	1,626.89	一年期借款本金 1378 万元，计提违约金 248.89 万元，到期未支付
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	上海观峰	322.65	上海观峰应付房租及赔偿款，一审判决后未支付
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观峰	240.00	专网业务相关采购款，达成和解协议后，该货款未支付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观峰	230.50	专网业务相关采购款，二审判决后未支付
合计		2,420.04	

上海观峰、上海鸿翥为子公司，具体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和对外承担债务。公司过去三年对专网通信损失进行了充分计提，预期目前债务逾期情况不会对公司形成太大影响。

(3) 公司债务结构分析

截止至 2023 年年末，公司主要负债科目分类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其中涉专网子公司金额	扣除涉专网子公司后应付金额
短期/长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746.24	1,003.11	743.14
其他应付款	7,717.79	6,723.21	994.78
其他流动负债	2,809.63	2,387.01	422.62
预计负债	577.57	248.89	328.68
合计	12,851.23	10,362.21	2,489.2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要负债涉及专网子公司上海观峰及上海鸿翥。若剔除上海观峰、上海鸿翥两家公司影响，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 21,957.91 万元，流动负债 13,636.96 万元，流动比率为 1.61；总资产 30,429.94 万元，总负债 14,128.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43%。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公司目前的主营硅橡胶业务仍处于正常运行当中，没有有息负债，未来将恢复银行授信以增加流动性，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已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说明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准备。

2023 年度，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	账面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9,516.99	12,124.91	7,392.08	1,764.73	5,627.35
无形资产	2,751.78	590.54	2,161.24		2,161.24
在建工程	508.38		508.38		508.38
小计	22,777.14	12,715.45	10,061.70	1,764.73	8,296.97

公司按准则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其中，考虑到上海观峰/上海鸿翥两家子公司已停止运营，固定资产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净值为残值。

会计师回复：

1. 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1) 对公司报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和资金受限原因，及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分布情况；结合是否存在担保措施逐项分析逾期债务和大额债务是否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

(2) 了解及评价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3)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盘点，了解资产的数量和状况；

(4) 分析管理层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分析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

(5) 对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关键参数进行复核。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涉专网通信，于 2022 年度已停止经营。正常经营业务为硅橡胶业务，剔除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后，公司无逾期债务，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受到影响，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风险警示情形。（2）上海观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 2022 年 9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显示江苏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涉合同诈骗案。根据年报信息，你公司 2023 年与江苏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仍发生交易，计入其他预付账款，金额 256,637 元。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额、期末往来款项余额，仍与其发生交易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财务资助等违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该款项形成过程如下：

2021年10月18日，上海观峰与供应商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上海观峰将原材料一批作价29万元（含税）出售，以抵减对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货款。该批原材料为上海星地通委托加工物料，但未与上海星地通、江苏星地通签订相关合同。

2022年9月，公司取得上述合同相关签收单据后，考虑到该批物料权属性质，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业务确认为对上海星地通、江苏星地通的其他应付款，具体金额为出售价29万元的不含税金额256,637.17元。

2023年度，公司与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不存在资金占用、提供财务资助等违规行为。

会计师回复：

1. 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1) 获取受托加工材料明细；

(2) 获取与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及相关签收单据，检查协议内容，核对抵债材料明细与受托加工材料明细是否一致；

(3) 对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往来余额，但未取得回函，补充实施了替代程序。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 256,637 元其他应付款于 2022 年度形成，2023 年度未发生交易。该笔款项在 2022 年年报按性质披露时在“其他”列示，在 2023 年年报按性质披露时在“往来及预付款项”列示。故我们认为报告期不存在资金占用、财务资助等违规行为。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约 1.3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8.35%，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0.9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6.22%。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采购模式，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对个别供应商或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 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主要供应链渠道是否稳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DMC、生胶等，采购模式为直采和代采相结合的模式。由于其相关行业市场较为集中，结算方式以“款到发货”为主，因此公司对外部有机硅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产品的需求情况，提前进行备货。

公司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期间	前五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当年硅橡胶业务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模式
2021 年	供应商 1	9,139.82	47,529.26	19.23%	直采

	供应商 2	7,283.43		15.32%	直采
	供应商 3	5,244.39		11.03%	直采
	供应商 4	4,602.36		9.68%	直采
	供应商 5	3,254.12		6.85%	直采
	合计	29,524.13		62.12%	
2022 年	供应商 6	10,997.31	31,272.73	35.17%	直采
	供应商 4	2,629.44		8.41%	直采
	供应商 3	2,450.19		7.83%	直采
	供应商 7	2,421.05		7.74%	直采
	供应商 8	1,481.80		4.74%	直采
	合计	19,979.79		63.89%	
2023 年	供应商 6	9,108.29	19,708.15	46.22%	直采
	供应商 9	1,618.89		8.21%	直采
	供应商 10	1,408.51		7.15%	代采
	供应商 11	675.50		3.43%	直采
	供应商 12	658.97		3.34%	直采
	合计	13,470.15		68.35%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东岳硅材	237,661.80	56.29%
宏达新材	13,470.15	68.35%

截止至 2023 年底，中国有机硅甲基单体产能约 548 万吨，主要分布在我国十余家企业。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均在 60%以上，经对比，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产能分布集中，但由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相互替代性强，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的依赖。

会计师回复：

1. 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1) 了解采购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公司采购主管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结算模式、交易情况和供应商行业状况；

(3) 通过网络查询硅橡胶业务上游企业的行业特性、集中程度、行业发展趋势，以验证访谈回复的真实性；

(4) 获取报告期供应商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本期交易额核对是否相符；

(5) 获取前五名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合同，并与到货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供应商对账单进行核对，核实报告期交易记录的完整性；

(6) 对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的交易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7) 通过天眼查查询前五名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有机硅具有高行业准入门槛、高技术壁垒、高资金壁垒等投资特性，从而导致有机硅行业市场高度集中，截至 2023 年末，中国有机硅甲基单体产能约 548 万吨，主要分布在我国十余家企业。公司供应商集中程度高与行业状况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可以在全球有机硅网、有机硅公众号查询公开报价，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未见重大差异情况，公司选择供应商不受限制，故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
项核查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27日